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PSZXDL-2026-00325 ）的（ 锦龙门诊改造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02 包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 深圳市天创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5 层 A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祝芹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3284175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0001 5507 9601
开户银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 29 号
开户银行电话： 0755-27873866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

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天创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3__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1）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13 年 9 月 29 日 914403000807873759	
2	注册资金（万元）	100 万	
3	法定代表人	祝芹	
4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5 层 A01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翻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 000155079601	
7	联系方式	0755-23284175	
二	**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适用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适用

4、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RX-X3）1，生产厂为（福州仁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23 号楼 2 层）。（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RX-X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RX-X3）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RX-X3）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射频理疗仪 V-up-LM -E470KA），生产厂为（深圳市利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清风大道 39 号精密达数码产业园 C-401,C-402,C-403（受委托生产地址））。（射频理疗仪 V-up-LM -E470K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射频理疗仪 V-up-LM -E470K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理疗仪 V-up-LM -E470K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ZZIR-ID），生产厂为（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21 号楼 3 层 303-2）。（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ZZIR-I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ZZIR-I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ZZIR-I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创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无